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交易的具体方案,由将三家公司股权捆绑联合转让调整为分别单独挂牌转让。

2、核心条款不变。原定的挂牌底价、主要资产处理方式、债权债务处理原则、对外担保的处理等核心交易要件保持不变。

3、上述调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再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方案调整情况及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加快推进资产出让工作,公司将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三家公司股权捆绑联合转让调整为分别单独挂牌转让,原定的挂牌底价、主要资产处理方式、债权债务处理原则、对外担保的处理等核心交易要件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及授权的内容:“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价格、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因此,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再行审议。

三、调整方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挂牌出售具体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推进挂牌转让资产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6%;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0%;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其中,金琰先生、李军先生、曹章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9%;李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6%;曹章保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

金琰先生、李军先生、曹章保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000	0.1036%	其他方式取得:819,00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750	0.0950%	其他方式取得:750,750股
曹章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000	0.1036%	其他方式取得:819,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琰	204,700	0.0259%	2021/3/19~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80-16.09	3,255,199.00	已完成	614,300	0.0777%
李军	186,900	0.0236%	2021/3/22~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86-16.17	2,997,176.00	已完成	563,850	0.0713%
曹章保	204,000	0.0258%	2021/3/22~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6.16	3,289,587.50	已完成	615,000	0.07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23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俊就其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细披露了原告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2021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俊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时杰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鉴于:甲方王俊诉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前调解案号:(2020)浙0103民诉前调6373号;一审案号:(2021)浙0103民初1284号)中,甲方诉请乙方归还本金1,200万元。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1年3月19日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应在签订该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2、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于4月30日之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圆整(￥7,200,000元)。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支付720万元后,甲方自愿放弃在(2021)浙0103民初1284号案件中对乙方的所有主张,甲方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等)。

4、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双方履行完毕则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5、本协议在杭州签订,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收到本案《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时,按原告王俊提供的证据文件和诉讼请求,对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1,20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本次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48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减持计划: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2月23日起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4,958,75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华西药业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12/23~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072,000	17.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华西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华西药业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减持窗口期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1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关于增补黄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请核实相关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21年3月15日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持股数量前二十名股东的信息和表决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表决股份数	占出席股份数的比例	表决意见	表决方式
1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54461301	57,200,000	31.27%	同意	现场投票
2	陈泳洪	440527********0439	55,541,000	30.36%	反对	现场投票
3	黄智勇	440527********0813	24,997,848	13.67%	反对	现场投票
4	林少贤	445281********6713	11,500,192	6.29%	反对	现场投票
5	黄俊民	440527********0816	6,000,043	3.28%	反对	现场投票
6	颜振基	440527********153X	3,062,613	1.67%	反对	现场投票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370000729246347A	3,050,500	1.67%	反对	网络投票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440000126335439C	2,855,700	1.56%	反对	网络投票
9	黄伟群	445281********0021	2,134,000	1.17%	反对	网络投票
10	潘泽明	440527********0034	1,666,754	0.91%	反对	网络投票
11	刘海源	440582********3671	812,800	0.44%	反对	网络投票
12	洪穗喜	445281********0359	781,700	0.43%	反对	网络投票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340000731686376P	729,600	0.40%	反对	网络投票
14	黄利兵	440527********0834	707,248	0.39%	反对	现场投票
15	张 峋	440527********0037	645,000	0.35%	反对	网络投票
16	陈汉水	440527********0013	627,700	0.34%	反对	网络投票
17	陈梓锵	445281********0374	584,900	0.32%	反对	网络投票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340000704920454F	575,600	0.31%	同意	网络投票
19	李翠娜	445281********0385	527,190	0.29%	反对	网络投票
20	李绪平	445281********7015	507,500	0.28%	反对	网络投票

根据前20名股东投票结果分析来看,前20名股东表决股票数174,507,888股,占出席股份数比例95.4%,参与现场投票的7名股东均在前20名股东内,除第1名法人股东、第7、8、13、18名信用交易账户股东外,其它1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123人,除去上述20名股东(7名现场投票股东、13名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外,有103名股东参与网上投票。通过现场投票的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008,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通过网络投票的11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1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

上述前20名股东投票结果足够代表股东的投票意愿,样本分析足够合理:上述20名股东中除第1名、第18名股东账户投同意票,股票数57,775,600股,占出席股份数比例31.58%,其它18名股东(含15名自然人股东)均投反对票,股票数116,732,288股,占出席股份数比例63.82%,投反对票的18名股东中除3名信用交易账户股东不能辨别地域外,15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以“4452”“4405”开头,根据网络查询,以“4452”“4405”开头的身份证号码地址为广东揭阳。

经公司询问提名股东陈泳洪先生投反对票的原因,陈泳洪先生口头回复:陈泳洪先生向提名委员会推荐黄凯先生为提名董事时,没有了解到黄凯先生所学专业,直到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两天,陈泳洪先生问询黄凯先生大学所学专业时,黄凯先生才向陈泳洪先生说明其本人所学专业为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专业,与公司中成药行业所要求的专业有较大区别,黄凯先生随后也自认为对中成药行业不了解,担心胜任不了所聘岗位,遂愿意放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并出具书面放弃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文件,陈泳洪先生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黄凯先生的个人意愿投了反对票。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均由股东个人基于股东本人意愿投票决定。

以上投票结果真实客观,相关股东在投票时作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判断及表决,投票结果符合大多数股东意愿,投票现场有律师见证,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前期你公司披露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目前你公司股东大会能否正常进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2021年2月24日,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股东本人行使,同日,公司董事、董事长陈建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中联集信提名的其它董事、监事继续履职至任期届满。陈建宁先生辞去董事后,董事会在职人员共8名(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宋稚牛、代会波、秦占军为中联集信提名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过半数,不会对董事会所议事项产生直接影响,董事会能够正常、独立运作。

自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表决权恢复后,三名自然人股东表决权各自独立行使,之间亦没有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572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1.27%),陈泳洪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5554.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94%),第一、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能够相互协商、共同决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联集信解除表决权后,其持有上市公司80.5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6%),其决策不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目前在职董事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在职董事人数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截止期限为2021年8月12日,距今尚不足半年时间,而公司董事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做好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后续公司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启动新一届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暂无增补安排。

4、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公司经自查及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书面询问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由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川”)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开户行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33050164712709188888	3,79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718.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17,592.87	120529002956588888 18	39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3,06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合计	35,124.17	—	7,966.53	—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甲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琦、谢锦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开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塔牌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塔牌创投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塔牌创投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了《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总投资额为45,650万元,其中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76%。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述经审批的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介绍

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住所等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一)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曾浩

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会员编码为PT2600011589。

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等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一)名称: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6日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2113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蔡丽红

控股股东: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张建国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二)名称: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8日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G-3)402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迪

控股股东:刘启英

实际控制人:刘启英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多媒体设计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三)名称: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20日

注册地:德清县洛舍镇东直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程树伟

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鸿敏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管理机构。

(四)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1日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郑凌云、罗斌华、张宇涛、曾永楚、马黎清、梁桐周、谭霖高、关玉婵、李韵韵、温冰文、王永庆。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45,65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合伙期限:15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见本文“二、合作方介绍”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45,65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50100682450681 5	货币	6,350	13.9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596062543M	货币	8,000	17.52%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59911337XT	货币	4,000	8.76%
梁桐周	******19560405****	货币	3,500	7.67%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26826071 5	货币	3,000	6.57%
郑凌云	******19670120****	货币	3,000	6.57%
关玉婵	******19670612****	货币	3,000	6.57%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GPW704	货币	2,000	4.3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521776489165 3	货币	2,000	4.38%
马黎清	******19770501****	货币	2,000	4.38%
温冰文	******19860505****	货币	2,000	4.38%
王永庆	******19651019****	货币	1,500	3.29%
谭霖高	******19590208****	货币	1,300	2.85%
罗斌华	******19650111****	货币	1,000	2.19%
张宇涛	******19691126****	货币	1,000	2.19%
曾永楚	******19691128****	货币	1,000	2.19%
李韵韵	******19830122****	货币	1,000	2.19%

(二)运作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之投资、退出和管理(合称“运作”)的目的,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作期限为7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至1个周年日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合伙企业及投资项目的情况延长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